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蔡永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永民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连续任职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辞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蔡永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蔡永民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永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蔡永民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蔡永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学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王学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学华，男，59岁，硕士研究生，副教授。1991年至今在江南大学法学院工作，现兼任江苏省知识产权（江南大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负责法律教学科研工作）；上海汇业（无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学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